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深环龙岗（坪地）查（扣）字（2022）1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程书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身份证号码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9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

对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无许可证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处
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/视频
等证据为凭。

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
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 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
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七条 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
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 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
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
位 经营场所原地查封，涉案危险废物扣押 自2022年8月9日
至2022年9月7日予以查封（扣押），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
放于 深圳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仓库。在此期间，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
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
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
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
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件：查封（扣押）财物清单（编号：深环龙岗（坪地）查（扣）字[2022]1号）
联系人：邱文彬 联系电话：0755-84051553
单位地址：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112号7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2022年8月9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查封、扣押清单

编号：深环龙管(本地)查(扣)字(2022)1号

被查封、扣押当事人名称：程伟

查封如下设施：

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生产厂家	生产日期
非法加工厂	(地址: 深圳市 XXXXXXXXXX)			

扣押如下物品：

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生产厂家	是否紧急处置
废矿物油		7.585吨		交由深圳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废矿物油空桶		0.865吨		
废机油桶		0.530吨		
废矿物油	2为号BV111E货车	2.820吨		
废矿物油空桶	车内的物品	0.07吨		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封存时间：2022年8月9日 封存地点：非法加工厂原地查封；涉案危险废物扣押至深圳开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龙岗区龙城街道同心社区新布新路25号)

查封； 扣押期限：2022年8月9日 - 2022年9月7日

当事人签名：程伟 2022年8月9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邱文 016165 2022年8月9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吴经腾 019386 岗警 00823 2022年8月9日

第三人签名：曾剑基 2022年8月9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2022年8月9日

说明：本清单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一份交第三人。